

第四章 兩岸大學生政治態度之比較分析

經第三章比較兩岸高中政治教科書有關民主政治的內容後，得知大學生所曾學習的民主意涵是存在若干差異的。那麼這種對民主理解的差異，是否會造成問卷中對民主的態度也有所不同呢？如果兩岸青年學子對民主的認識是不同的，那麼蘊含在他們觀念中的民主意識是否也會有所差異呢？在考量其民主意識時，能否用相同的指標呢？鑑於前人尚無在兩岸民主意識比較的領域建立成熟的研究模型，故本研究只有依照台灣社會長期引用的「民主意識量表」，輔以大陸地區部分測量民主意識的量表題目，來編製成「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量表」，進行探索性研究。在本研究中，這一量表是由民主價值、政治信任、政治效能三個分量表共同組成的。希望能藉此瞭解兩岸青年一般性的民主意識，並比較二者間之異同

本章分為五節，第一節依照問卷來比較兩岸大學生對待民主的態度有無偏差。第二節檢驗測量工具「民主意識量表」的建構效度，採用因素分析法。第三、第四和第五節逐一分析受測樣本在民主價值、政治信任和政治效能分量表中所呈現出的態度取向。

在本章有待檢驗的是假設二：「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存在顯著的差異。」因為假設二是一個總體假設，將概念進一步區分，本章會依序對民主價值、政治信任、政治效能等概念指標，細分假設並一一予以檢驗。

第一節 兩岸大學生對民主的態度

本文前面曾提到民主的意涵，是指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民眾依照大多數人之意志進行治理，且此意志的形成必須合乎正當的程序。這裡點出了民主的道德基礎，人應該自由、平等、有尊嚴且自律，因而所有的成年公民都有參與政治生活的同等權利。一般認為，民主政治是迄今為止人類社會最能保障人的尊嚴的政治制度。

第三章對兩岸高中教科書的文本分析顯示，兩岸華人對民主意涵的理解其實不盡相同。台灣實施「美式民主」已有多年，大陸目前所施行的是「社會主義民主」，即「民主集中制」。這種教育內容和實際生活經驗的差異，是否會反映在個人的態度上呢？個人對於民主價值究竟會肯定還是懷疑呢？筆者針對兩岸不同的現實情境，分別設計了不同的問題來探討大學生對於民主的主觀認知、情感與評價。受測大學生的態度分別如表 4-1、4-2 所示。

表 4-1：台灣大學生對民主的態度

題目內容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N	%	N	%	N	%
2-1 ³⁰ 民主政治是最理想的政治型態	402	71.9%	107	19.1%	50	8.9%
2-2 無論社會如何動盪，政府還是應該以民主的手段來解決問題	336	60.1%	97	17.4%	126	22.5%
2-3 民主政治在台灣推行有年，您對實行現況滿意嗎？	143	25.6%	143	25.6%	273	48.9%
題目 2-4：請問您認為台灣的民主政治最大的隱憂為何？						
選項	N	%	選項	N	%	
1.政黨對立嚴重	155	27.8%	5.政治人物缺乏誠信	132	23.7%	
2.媒體資訊紊亂	52	9.3%	6.政府總是順從國際政商壓力	35	6.3%	
3.民主價值未能深入人心	97	17.4%	7.媒體立場偏頗	24	4.3%	
4.財團干預政治	33	5.9%	8.其他	30	5.4%	

註：N 為有效樣本數，% 為有效百分比。「支持」（「滿意」）含「同意」（「滿意」）和「非常同意」（「非常滿意」），「反對」（「不滿意」）含「不同意」（「不滿意」）和「非常不同意」（「非常不滿意」）。

表 4-2：大陸大學生對民主的態度

題目內容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N	%	N	%	N	%
2-3 民主政治是最理想的政治型態	308	58.5%	150	28.5%	69	13.1%
2-2 無論社會如何動盪，政府還是應該以民主的手段來解決問題	218	41.4%	70	13.3%	239	45.4%
2-4 你認為中國現階段是否需要實行民主	438	73.9%	73	12.3%	81	13.7%
題目 2-1：關於民主的內涵，你最同意何種說法？						
選項	N	%	選項	N	%	
1.集中指導下的民主	110	18.6%	5.人民能選舉政治領導人	37	6.3%	
2.廣泛聽取、徵求人民意見	97	16.4%	6.限權分權	125	21.2%	
3.人民群眾當家作主	106	18.0%	7.責任政治	40	6.8%	
4.多數統治、尊重少數	57	9.7%	8.不知道	18	3.0%	

註：N 為有效樣本數，% 為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³⁰此處編號表示此題是問卷第二部份的第一題，以下標識方式仿此。本研究編製的問卷共有三部份，第一部份是測量民主意識和人格的量表，第二部份是測量民主態度、政治參與方式的題目（分別有等距或類別等不同尺度），第三部份是個人背景資料與社會化媒介的問題。

兩岸的受試者接受不完全相同的問題，但參照表 4-1 與表 4-2，我們可以發現：兩岸大學生大多數都認同「民主政治是最理想的政治型態」（台灣 71.9%，大陸 58.5%），顯示民主作為一種當代的主流價值信念，兩岸並無不同，但是，大陸的大學生有 28.5% 表示「無意見」，比例之高值得我們重視。於是我們在問到當「社會動盪時是否還應採用民主手段」時，兩岸大學生的回答就產生了歧異，台灣的學生有 60.1% 的人認為應堅持「無論社會如何動盪，政府還是應該以民主的手段來解決問題」，大陸大學生的支持率則只有 41.4%。我們似乎可以從大陸大學生的回答中描繪出的一幅圖景：太平盛世時呼籲民主，社會不安時束之高閣。

不可否認，民主的確需要安定的環境來培養與維護，許多國家在戰亂的時期都會限縮民主的實踐，但兩岸學生之所以會有這種態度上的差異，也許是和其經驗與記憶中政府處理社會失序的方式有關。大陸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一貫強調穩定重於一切，認為當穩定受到威脅時，經濟發展是可以延緩的。面對社會動盪不安因素威脅時，中共政府多以鎮壓的手段來消除（遠有六四風波，近有法輪功事件為證）。而台灣社會推行民主的時間相對比較久，人們對於社會變遷中的價值衝突，更能以民主和平的方式來看待，而這種經驗在大陸大學生的成長過程中是缺乏的。

然而儘管台灣實施民主有年，大學生滿意民主現狀者只有 25.6%，將近半數的人並不滿意（48.9%），同時有高達 25.6% 的人表示「無意見」，這意味著台灣的民主仍待改進和深化。

大學生眼中台灣民主政治最大的隱憂存在於「政黨對立嚴重」（27.8%），「政治人物缺乏誠信」（23.7%）。也就是說有半數的大學生認為當今台灣民主政治的問題出在政治人物的品格。民主社會需要保障多元價值和容忍競爭，但喪失了尊重和容忍的道德基礎，強調競爭只會擴大政黨嚴重的對立，會破壞社會的和諧和民主的品質；同時，政治人物出爾反爾的言行，更是對選民選票的背棄，也是對民主價值的踐踏。

此外，有 17.4% 的台灣青年認為「民主價值未能深入人心」。畢竟台灣自威權體制走向民主的時間並不長，人們觀念的轉化絕非如制度移植般可一蹴而就，真正的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養成。前一章在分析兩岸高中教科書時也曾發現，有關民主價值內涵的闡釋比例很低，因而台灣要內化民主價值，還需要在教育上作更多的努力。

在大陸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大學生對民主的呼聲很高，近 74% 的人認為中國現階段應該實行民主，較之張濤（1989）的發現---50.5% 的大學生認為「民主不適合（有點不適合）中國」，顯得很不一樣。³¹

有關西方民主的知識和訊息，目前在大陸的生活中仍會受到嚴格的管控，因而大學生中不少人會對民主內涵的認知存在偏差印象。從表 4-2 中可以看出大陸大學生是如何理解民主內涵的：除 3% 的人回答「不知道」外，在其他七個選項中，認同「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和「廣泛聽取、徵求人民意見」的人共佔 35%，這兩項正是大陸政治教科書所不斷宣傳的觀念，其實這是把開明專制當作民主的錯誤認知。

「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在實踐中往往不是多數決定，而是少數或者一個權威人物說了算，這是一種權威指導下的「民主」。而所以有 18.6% 的人選擇這個答案，是因為它和「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共同構成了「民主集中制」的權威解釋，且是由列寧提出來並已成為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的思想和制度。具體來說，在「集中指導的民主」下，民主的範圍、民主的限度、民主解決問題的指向以及最終結果都要在領袖的意志指導下決定，多數如果不按領袖的方針辦事，則會被指責為「無政府主義」、「破壞民主集中制」（閔琦，1988：139）。正是這樣一種專制的理論，卻被五分之一的大學生認為是民主的涵義。

另外 16.4% 選「廣泛聽取、徵求人民意見」的人持的是一種開明專制理想，而不是民主。開明專制對君主的要求之一就是「兼聽」、「納諫」，廣泛聽取徵求人民的意見是執政者的美德，但充其量不過如此。民主制度更要求領導人按照人民的意願決策和行政，而這點是任何一個專制統治者都不可能同意的。從選擇這兩項的人高達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來看，還有很多的學生對民主之認知仍停留在開明專制的思維中。

就大陸學生所慣用的語言表述，「人民群眾當家作主」就代表了民主的實質意義，「多數統治、尊重少數」則是民主的基本原則，選這兩項的人合計佔 27.7%，另外有五分之一的人選擇了「限權分權」，這是憲政民主的精義，過去閔琦（1988）的調查中只有 3.35% 的民眾認為民主是「限權分權」，本研究調查的對象為大學生，所以有了很大的提升，令人感到精神鼓舞。至於「責任政治」和「人民能選舉政治領導人」的接受度相對比較低，讓人憂心中國要普及民主信念，還有一段漫長的路途。自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儘管中共官方對人民思想的管制並未放鬆，但隨著國際交流的頻繁，全球民主化浪潮的衝擊勢不可擋，我們可以相信大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也必隨著國際浪潮而逐漸發生改變。

³¹張濤的研究發表於大陸「八九民運」前後，當時的政治氛圍，難免給人對民主政治的疑懼氣氛；如今大學生似已表現出對民主政治的強烈渴望，由於本文取樣的限制，無法做過度的推論。

第二節 測量工具的效度檢定

本研究之主要測量工具是民主意識量表和人格量表，在問卷中第一部份共有 78 道題目，其中民主意識量表由民主價值量表、政治信任量表和政治效能量表等三個分量表組成，人格量表由權威人格量表和現代人格量表組成。筆者為比較兩岸受試者的態度，所以將兩岸回收的有效問卷 1153 份合併作一個資料檔，採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統計軟體進行因素分析。

首先以KMO與Bartlett檢定來判斷變項間相關係數是否恰當，結果顯示，KMO取樣適切性量數（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值為.862，依照Kaiser(1974)所指出執行因素分析的標準來看，變項間有良好的相關情形³²。同時球形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的近似卡方分配值為17399.872（自由度是 2080），達統計顯著，顯示本量表適於進行因素分析。

抽取因素時採取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對所抽取之因素進行斜交轉軸（oblique rotation），以釐清因素之間的關係，使概念清晰化。依據Kaiser提出之特徵值（eigen-value）原則，保留特徵值大於 1 者，共抽取出 18 個共同因素（如表 4-3 所示），可解釋全體變數變異量的 55.089%。³³根據陡坡檢定（scree test）亦獲得相同解釋。新抽取出來的因素，參考原設計分量表的結構予以重新命名，經刪除部分不適宜之題目（第 13、19、27、35、36、44、53、54、56、60、61、66、77）後保留了 65 題。民主價值量表中的因素分別命名為：「平等尊重」、「反菁英民主」、「法律主治」、「表意信仰自由」、「出版與結社自由」、「隱私權」、「社會自由權」、「反集權」、「自主權」、「主權在民」、「多元權」和「制衡權」。政治信任量表中的因素有「政府信任」和「社會信任」。政治效能量表中的因素有「政治疏離感」和「選舉責任感」。權威人格量表包含「權威人格」因素，現代性人格量表有「現代性人格」因素。各因素之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α ）考驗， α 值分別介於.43 至.77 之間，顯示本研究測量工具已達到良好的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可以從事進一步的比較分析。

³² KMO統計量的判斷原理為：

KMO 統計量	因素分析適當性
.90 以上	極佳的（marvelous）
.80 以上	良好的（meritorious）
.70 以上	中度的（middling）
.60 以上	平庸的（mediocre）
.50 以上	可悲的（miserable）
.50 以下	無法接受的（unacceptable）

³³ 本研究是將台灣和大陸的樣本合在一起進行因素抽取。這樣做，可以避免分開抽因素可能造成的因素結構與名稱不一致，難以相互比較的問題。

本章即在因素分析架構下所建立的民主意識量表基礎上，逐一探討兩岸大學生的態度差異性。至於探討人格與民主意識的關連性，則安排在後面章節討論。

表 4-3：民主意識量表和人格量表

量表名稱	因素名稱	題號	題目內容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 α)	
民主價值量表	1. 平等尊重	5	希望別人如何對待自己，自己應該先同樣對待別人	.622	$\alpha = .6620$	
		6	如果夫妻所信的宗教不同，應該彼此尊重對方的信仰	.776		
		7	管教子女與分擔家務是夫妻共同的事，應相互協調及支援	.777		
		8	發現自己做錯了事，無論對方是長輩或晚輩，我都會坦承錯誤	.546		
		20	你是否贊成「我堅決反對你的觀點，但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這句話	.546		
	2. 反平權	1	執政黨黨員對政治參與應享有優先的權利	-.518	$\alpha = .5043$	
		2	政治的運作很複雜，年長的人比年輕人考慮較周延	-.333		
		3	不可否認有些人比一般人較有超常的智慧與領導能力，國家大事應該交給他們作主	-.677		
		4	女人仍以不參加政治活動為佳	-.363		
		9	為了避免選舉的麻煩，地方首長不如由中央指派	-.349		
	3. 表意信仰自由	21	21	每個人都可以選擇自己的信仰，不論是什麼宗教	-.559	$\alpha = .6811$
			22	政府應該有接受批評的雅量	-.621	
23			任何人應有自由加入或退出政黨的權利	-.723		
28			任何人在法律之前都應該受到相同的保障或限制	-.634		

民主價值量表	4. 出版與結社自由	18	人民應該可以自由的出版自己所寫的書籍	-.517	$\alpha = .4309$
		37	只要人民認為有需要，各式各樣的團體都有權成立	-.570	
	5. 社會自由權	17	政府不應該對媒體報導的內容太過干涉	.311	$\alpha = .6208$
		26	反對黨成立多了，政府的施政就易被掣肘而缺乏效能	-.414	
		41	政府若時時受到民意代表的牽制，就不能有大作為了	-.682	
		42	各級民意代表皆應該接受行政首長的指示	-.673	
	6. 反集權	24	集會遊行容易釀成暴力事件，造成社會不安，應該盡量禁止	.521	$\alpha = .5626$
		25	政府為了執政順利，可以解散任何結社或政黨	.560	
		29	只要能破案，警察可以用盡一切手段	.561	
		30	為了維持治安，擴大郵電通訊的檢查是必要的	.684	
7. 隱私權	32	個人的私生活，政府不應該干預	.501	$\alpha = .5583$	
	33	在不危害他人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公佈任何人的犯罪資料	.736		
	34	犯罪的嫌疑人，應該享有隱私權的保障	.746		
8. 自主權	15	對於選舉投票，雖至親好友也不能輕易左右自己的決定	.710	$\alpha = .5469$	
	16	在會議中即使自己的意見是少數，也要勇敢的表達出來	.702		
9. 主權在民	11	政府權力的大小，應由人民決定	-.781	$\alpha = .6033$	
	12	政治是眾人之事，人民自然有作主的權力	-.801		
10. 法律主治	14	對國家而言，領袖的領導較法律的規範更為重要	-.844	$\alpha = .7352$	
	31	在民主政治中，法律典章比領袖更為重要	.833		

民主價值量表	11. 多元競爭	38	各種不同的觀念或利益的存在與競爭，對社會的進步是必須的	.342	$\alpha = .4920$
		39	我認為政黨的競爭，對國家社會是利多於害	.653	
		40	只要執政的團體做得不好，就應該由別人來替換	.417	
		48	政治競爭能增進人民的福祉	.659	
	12. 制衡權	45	有人說：「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因此政治結構應強調分權與制衡	-.529	$\alpha = .5385$
		46	批評與監督力量的存在，並不是維持民主政治有效運作所必須的	.595	
		71	一個好的領導者應該是全權掌握大小決策	.453	
民主價值總量表					$\alpha = .5625$
政治信任量表	13. 政府信任	62	我對我國的政治體制感到驕傲	.699	$\alpha = .7786$
		63	我國政府官員，守法的程度很高	.685	
		64	我們的政府是為全國人民謀福利的	.807	
		65	我們的政府十分關心人民的意見	.789	
		72	大家凡事應當相信和服從政府，因為政府總是為我們好	.566	
	14. 社會信任	52	與人相處要處處小心，否則別人會利用你	-.717	$\alpha = .4381$
55		我認為社會上多數人是可以信任的	.634		
政治信任總量表					$\alpha = .7339$
政治效能量表	15. 政治疏離感	47	政治總是充滿了虛偽與爭權奪利的活動	.471	$\alpha = .6350$
		49	一般人對政治上的事還是少介入為好	.669	
		50	不要隨便議論政治問題，小心有人整你	.691	
		51	政府不會關心像我這樣的人所想的事	.533	
	16. 選舉責任感	57	像我一樣的人，一點也無法改變政府所做的事	.491	$\alpha = .7119$
		58	每次選舉時，都會有很多人去投票，所以自己去投不投，並無太大的關係	.741	
		59	假使自己所支援的候選人，已經沒有當選的希望，就大可不必去投票了	.744	
		政治效能總量表			

人 格	17. 權威 人格	67	假如我們能夠設法除去那些不道德的、為非作歹的人，那麼我們大部分的社會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665	$\alpha = .5537$
		68	凡事先聽長輩的意見再做決定	-.445	
		69	如果大家都能少說話多做事，那麼人的境況都會變好一點	-.691	
		70	在團體中意見不一致時，應該少數服從多數	-.623	
量 表	18. 現代 性人 格	73	丈夫死後，妻子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再婚	.397	$\alpha = .5677$
		74	移情別戀者是最沒有良心的人	-.642	
		75	祭祖、婚嫁、喪事等應該按照固定的形式與典禮進行，不應任意更改	-.617	
		76	在校學生應該專心讀書求學，不要為社會上的事情去分心	-.395	
		78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592	

第三節 兩岸大學生的民主價值

Rokeach (1973: 24) 曾強調價值 (value) 處於人類信念的核心位置，它可以同時指導人類的態度、意識形態及行爲。我們如欲比較兩岸人民對於民主價值觀的差異，運用態度量表不失爲一項客觀的工具。本節將運用民主價值量表來分析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態度有無差異。檢驗假設二之 1：「**兩岸大學生的民主價值是有差異的。**」

由於民主價值所包含的面向很複雜，依據因素分析所抽取出的十二項因素，分別命名爲：平等尊重、反平權，表意信仰自由、出版與結社自由、社會自由權、反集權、隱私權、法律主治，自主權、主權在民，多元權和制衡權。故將假設二之 1 再逐一細分成十二項子假設。分別是：

假設二之 1-1：兩岸大學生在平等尊重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2：兩岸大學生在反平權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3：兩岸大學生在表意信仰自由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4：兩岸大學生在出版與結社自由上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5：兩岸大學生在社會自由權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6：兩岸大學生在反集權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7：兩岸大學生在隱私權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8：兩岸大學生在自主權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9：兩岸大學生在主權在民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10：兩岸大學生在法律主治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11：兩岸大學生在多元權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1-12：兩岸大學生在制衡權上是有差異的。

本量表的評分標準是：對民主價值的態度愈正向，得分愈高，反之，則愈低。每一題得分最高爲 5 分，最低爲 1 分，共有五個等級。原始問題以反向提問者，因素抽取後皆作了方向上的校正。接下來便逐一分析此十二項民主價值分量表的態度反應，檢驗研究假設是否成立。

壹、平等尊重

民主政治所預設、所強調的第一項價值就是「平等」(江宜樺，2001：37)。這是民主政體自創始之初便有別於其他政體的最大特徵。雖然人與生俱來的自然特徵和稟賦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也有差距，但關於平等的論證源遠流長。或者訴諸猶太教和基督教信仰傳統的「上帝造人、人人平等」，或者走人文主義路線，基於對生命的尊重而提出政治權利的平等，論者不一而足。

本量表抽取之「平等尊重」因素，包含有五題，題目描述如下：

1-5.希望別人如何對待自己，自己應該先同樣對待別人。

1-6.如果夫妻所信的宗教不同，應該彼此尊重對方信仰。

1-7.管教子女與分擔家務是夫妻共同的事，應相互協調及支援。

1-8.發現自己做錯了事，無論對方是長輩或晚輩，我都會坦承錯誤。

1-20.你是否贊成「我堅決反對你的觀點，但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這句話。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如表 4-4。

表 4-4：兩岸大學生在「平等尊重」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5	560	526	93.9	9	1.7	591	514	87.0	28	4.7
1-6	560	542	96.8	3	0.6	593	552	93.1	10	1.7
1-7	560	553	98.7	2	0.7	592	565	95.5	4	0.7
1-8	559	478	85.5	16	2.9	593	497	83.8	25	4.2
1-20	560	451	80.6	43	7.7	592	473	79.9	31	5.2

註：N 為有效樣本數，%為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此五題在量表中的得分中位數是 15。對「平等尊重」因素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5 所示。

表 4-5：「平等尊重」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平等尊重	559	589	21.864	21.562	2.234	2.554	-2.136	.033*

註：* p<.05； **p<.01；***p<.001。

從表 4-5 的 T 檢定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的平等尊重態度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05)，就受試者的平均得分而言，兩岸學生的態度指標都高於中位數許多，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尊重的態度是很正面的，而台灣的大學生比大陸學生更肯定「平等尊重」，且個別差異趨勢較為集中。這種結果證明了假設二之 1-1。

貳、反平權

MacIver 指出，民主範圍內有兩種並行不悖的平等，一種是公民權的平等，一種是機會的平等，這兩種平等併存於民主的精神中，而不僅在於民主的形式（引自余英時，1984：20）。有鑑於東方社會對於菁英的崇拜和對於權力的趨避衝突是併存的現象，所以，原先在平等權量表的設計上安排了若干反向的題目，經過因素分析的抽取，此一轉軸後的因素被命名為「反平權」，共有六題，當量表以集合方式進行統計運算時，每題得分的方向已作了調整。該因素的具體測量題目如下：

- 1-1.執政黨黨員對政治參與應享有優先的權利。
- 1-2.政治的運作很複雜，年長的人比年輕人考慮較周延。
- 1-3.不可否認有些人比一般人較有超常的智慧與領導能力，國家大事應該交給他們作主。
- 1-4.女人仍以不參加政治活動為佳。
- 1-9.為了避免選舉的麻煩，地方首長不如由中央指派。
- 1-10.如果人人強調自己有權過問政治，國家一定會亂。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見表 4-6，如按照未調整方向的分數值解釋，受訪者在各題回答反對的比例愈高，代表愈為支持平權。結果發現台灣的學生，一般而言比較主張平權，但是，在第 1-3 題「不可否認有些人比一般人較有超常的智慧與領導能力，國家大事應該交給他們作主。」台灣的學生卻有六成以上願意接受某些人超人的智慧與領導，大陸的學生也有過半數表示相同態度，這種結果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傳統社會的賢人與權威領導是肯定的（此題台灣有 64.8%的大學生支持菁英式民主，大陸則有 51.6%表示支持）。這與詹長皓(1987)的研究結果有差異，詹氏在 16 年前對台灣的大學生問同樣的題目，結果有 60.3%的人表示反對。這點讓我們對受試學生的民主意識不得不有所保留。

表 4-6：兩岸大學生在「反平權」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1	560	130	23.2	354	63.2	593	201	33.9	327	55.1
1-2	560	201	35.9	284	50.7	593	303	51.1	189	31.9
1-3	560	363	64.8	120	21.4	593	306	51.6	211	35.6
1-4	560	12	2.2	521	93.0	593	56	9.5	464	88.2
1-9	560	15	2.6	479	85.5	593	35	5.9	491	82.8
1-10	560	215	38.4	236	42.1	592	151	25.5	347	58.6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表 4-7：「反平權」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反平權	560	592	20.839	20.400	2.944	3.611	-2.266	.024*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對「反平權」因素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7。由表 4-7 可見，兩岸大學生的得分均高於區間中位數 18，量表分數值愈高，表示平權意識愈高。而統計顯示台灣學生比大陸學生的平權意識為高，雙方的差異已達顯著檢定。遂可驗證假設二之 1-2：兩岸大學生在反菁英民主上是有差異的。

參、自由

自由作為一種人類社會普遍性的理想，不同時代和不同的文化傳統可能僅注重它的某一方面意義。「自由」一詞在不同語言中的字面理解，都有減少束縛與解除限制的意思。把自由視為人的權利，是西方近代文化的獨特產物，也是民主制度的觀念基礎。

現代自由主義理論大師 John S. Mill 所著《自由論》的核心論旨「自由原則」(the Principle of Liberty)，是指一個人應該享有的最大程度的思想、言論與行動的自由，只要這個人不侵犯其他人的權利、不傷害他人的利益，外界就不能隨便限制或剝奪他（她）的自由。該自由原則進一步追求對三種行為自由的保障：首先是內在意識方面的自由，涵蓋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其次，個人應該擁有追求品味及志趣的自由，人人都可以為自己規劃適合自己的生活藍圖，去做自己想做的事；第三，人與人之間可以有相互結合的自由，其目的不是為了傷害他人（江宜樺，2001：145-146）。

另外，胡佛（1998b：20）在解釋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時，按成員與權威機構間的權力關係，提出了個人自由權（個人行使權力的範圍）和社會自由權（社團行使權力的範圍）的劃分。

借鏡二者之論說，本研究量表中與自由有關的因素為：表意信仰自由、出版與結社自由、社會自由權、反集權、和隱私權。以下逐項說明。

一、表意信仰自由

「表意信仰自由」這項因素包含共有四題。測量題目的內容描述如下：

1-21.每個人都可以選擇自己的信仰，不論是什麼宗教。

1-22.政府應該有接受批評的雅量。

1-23.任何人應有自由加入或退出政黨的權利。

1-28.任何人在法律之前都應該受到相同的保障或限制。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見表 4-8。我們可以看出，台灣的學生在各單項題目的反應都比大陸學生更支持表意信仰自由。大陸學生則在信仰自由與自由加入或退出政黨方面的問題，明顯支持度偏低，顯示兩岸社會上的重大差異。自共產黨在大陸建政以來，便一直培育人民的無神論觀念，合法的宗教必須是和社會主義可以相融的指定宗教，人民可以選擇的信仰是有限的。筆者於施測問卷時恰逢中共全面「揭批」法輪功之後，在和大陸同學的交流中可以深切瞭解到，這種反法輪功教育在高校中進行的是非常的徹底，以致於當個別大學生在宿舍內接到法輪功宣傳的語音電話時，會產生相當恐慌的心情，擔心被別人誤會自己和法輪功是有牽連的。因此，實際上在大陸地區表達意見和選擇信仰的自由都是受到某種限制的，無怪乎兩岸大學生會產生顯著差異。

表 4-8：兩岸大學生在「表意信仰自由」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21	560	529	94.5	13	2.3	593	443	74.7	82	13.8
1-22	560	552	98.6	2	0.4	593	559	94.3	11	1.8
1-23	559	526	94.1	10	1.8	591	463	78.3	67	11.4
1-28	560	535	95.6	11	2.0	592	517	87.4	33	5.6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表意信仰自由」因素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12，分數愈高，表示愈支持表意信仰自由。對其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9 所示。

表 4-9：「表意信仰自由」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表意信仰自由	559	590	17.905	16.566	1.868	2.407	-10.563	.000***

註：* p<.05； **p<.01； ***p<.001。

由表 4-9 可見，兩岸大學生的得分均高於中位數許多，表示他們對表意信仰自由是非常支持的。台灣的學生則比大陸學生更為擁護表意信仰自由，兩者間的差異已達到統計的顯著考驗。此結果驗證假設二之 1-3：兩岸大學生在表意信仰自由上是有差異的。

二、出版結社自由

「出版結社自由」這一因素包含兩題。測量題目的具體內容如下：

- 1-18. 人民應該可以自由的出版自己所寫的書籍。
- 1-37. 只要人民認為有需要，各式各樣的團體都有權成立。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見表 4-10。

表 4-10：兩岸大學生在「出版結社自由」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18	560	376	67.2	91	16.2	593	255	43.0	210	35.4
1-37	560	357	63.7	103	18.4	593	215	36.3	224	37.8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出版結社自由」因素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6，分數愈高，表示態度愈正向。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出版結社自由」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出版結社自由	560	593	7.271	6.215	1.493	1.687	-11.261	.000***

註：* p<.05； **p<.01；***p<.001。

T 檢定顯示兩岸大學生的「出版結社自由」態度是積極的，兩岸間差異顯著 (p<.001)，台灣比大陸青年更為認同這一自由。這種差異意味著假設二之 1-4「兩岸大學生在出版結社自由上是有差異的」成立。

結合受測者的作答結果來看，大陸大學生中對入黨退黨、出版結社的滿意度比台灣低很多。目前大陸在中共領導下並不存在真正的政黨自由，筆者在實地取樣調查時曾與受訪者交談，了解各高校均設立學生黨部（僅限共產黨），通過非常嚴格的程序來篩選和吸收黨員，退黨事件幾乎鮮有耳聞，且在學生眼中看來不只是一件不光彩的事，還意味著將被排出政治權力之外。其次，大陸對書籍出版有嚴苛的政治審查制度，民間團體的組成更是要經歷層層審核，而台灣社會自解嚴後，在出版和結社組黨方面遠較大陸自由得

多，這種差別應該是無庸置疑的。

三、社會自由權

本研究之社會自由權包含了媒體、政黨、民意代表等社會團體的自由權。量表中有五題，得分區間的中位數是 15，分數愈高代表著社會自由權意識愈高。量表的各項題目如下：

- 1-17.政府不應該對媒體報導的內容太過干涉。
- 1-26.反對黨成立多了，政府的施政就易被掣肘而缺乏效能。
- 1-41.政府若時時受到民意代表的牽制，就不能有大作爲了。
- 1-42.各級民意代表皆應該接受行政首長的指示。
- 1-43.唯有將權力集中至行政首長，不受其他牽制，政府才能有效能。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兩岸大學生在「社會自由權」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17	560	409	73.1	79	14.2	593	482	81.3	45	7.6
1-26	560	239	42.7	224	40.0	593	173	29.2	263	44.4
1-41	560	213	38	232	41.4	591	153	25.9	312	52.8
1-42	560	143	25.5	270	48.3	593	69	11.6	416	70.2
1-43	560	59	10.5	383	68.4	593	61	10.3	448	75.6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見表 4-13。

表 4-13：「社會自由權」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社會自由權	560	591	15.139	15.985	2.561	2.566	5.592	.000*

註：* p<.05； **p<.01； ***p<.001。

此檢定顯示兩岸大學生在「社會自由權」方面都持正面肯定態度，二者之間有顯著差異，大陸學生比台灣學生更爲支持「社會自由權」。這證明假設二之 1-5「兩岸大學生在社會自由權上有差異」是成立的。

所以產生這種差異，也許與目前大陸媒體言論表達並不自由，民意代表（指各級政府的人民代表）的活動受政府制約，反對黨無法成立的現狀有關。大陸大學生比台灣大學生更爲希望擁有媒體、政黨與民意團體的自由

權，這些權利在台灣已經實現並得到保障，但大陸在中共的一黨主政下，人民卻渴求而尚未獲滿足。大學生對這種現狀流露出的不滿便表現為對「社會自由權」的支持。

四、反對集權

本研究之「反對集權」，是從反面來考察，受測者對政府或國家機關集權的態度。共有四題，如下所示：

1-24.集會遊行容易釀成暴力事件，造成社會不安，應該盡量禁止

1-25.政府為了執政順利，可以解散任何結社或政黨

1-29.只要能破案，警察可以用盡一切手段

1-30.為了維持治安，擴大郵電通訊的檢查是必要的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兩岸大學生在「反對集權」因素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24	560	48	8.6	397	70.9	593	92	15.6	362	61.1
1-25	560	15	2.6	505	90.2	592	30	5.0	494	83.5
1-29	560	40	7.2	443	79.2	592	43	7.3	481	81.3
1-30	559	126	22.5	301	53.9	592	162	27.4	294	49.7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見表 4-15。

表 4-15：「反集權」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反集權	559	590	15.316	14.954	2.229	2.503	2.595	.010*

註：* p<.05； **p<.01；***p<.001。

「反集權」這一因素在量表中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12。得分愈高，意味著受測者愈反對集權。從 T 檢定結果來看，兩岸大學生都是比較反集權的，台灣受測者的態度比大陸更為積極。且這種差異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也就是說，假設二之 1-6「兩岸大學生在反集權上有差異」成立。

五、隱私權

「隱私權」是屬於人身自由的一部份，本研究量表中對「隱私權」的探測包含三道題。分別是：

- 1-32.個人的私生活，政府不應該干預。
- 1-33.在不危害他人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公佈任何人的犯罪資料。
- 1-34.犯罪的嫌疑人，應該享有隱私權的保障。

兩岸大學生的具體作答情形見表 4-16。

表 4-16：兩岸大學生在「隱私權」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32	560	463	82.7	33	5.9	592	449	75.9	43	7.3
1-33	560	430	76.8	57	10.2	593	387	65.2	96	16.2
1-34	560	417	74.5	53	9.5	593	467	78.7	32	5.4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見表 4-17。

表 4-17：「隱私權」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隱私權	560	592	11.584	11.500	1.782	1.965	-0.760	.447 n.s.

註：* p<.05； **p<.01； ***p<.001； n.s.表示統計上無顯著意義。

「隱私權」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9。從 T 檢定結果看，兩岸大學生得分都比較高，對因隱私權都很重視，兩者間差異並不顯著。所以說，假設二之 1-7「兩岸大學生在隱私權上有差異」並不成立。

六、兩岸大學生對自由權的滿意度

因為自由權涉及的範圍很廣，本文在問卷的第二部份編製了對稱性的題目，分別詢問受訪者對七個方面自由權的滿意程度，詳見表 4-18。

表 4-18：兩岸大學生對「自由權」的看法

2-5:您對下列公民自由權利的行使是否滿意？	台灣				大陸			
	滿意		不滿意		滿意		不滿意	
	N	%	N	%	N	%	N	%
A.言論、出版自由	527	94.3	32	5.7	254	42.9	339	57.2
B.集會遊行、結社自由	515	92.1	44	7.9	217	36.6	217	63.3
C.宗教信仰自由	544	97.5	14	2.5	475	80.2	117	19.7
D.人身自由(含隱私、通訊自由)	438	78.3	121	21.6	343	58.1	248	41.9
E.財產不受侵犯	448	80.1	111	19.8	369	62.2	224	37.8
F.勞動、就業權	333	59.6	226	40.4	263	44.7	326	55.3
G.遷徙自由(戶口制)	531	95.2	27	4.8	143	24.2	447	75.8
上述各項，您最關心哪一項？ (選列有效百分比前三位)	D	F	A		D	F	A	
	60.9	11.9	9.5		30.5	17.9	14.6	
上述各項，哪一項最易受侵犯？ (選列有效百分比前三位)	D	A	F		D	A	G	
	44.2	9.5	9.3		27.8	20.1	9.0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滿意」含「滿意」和「非常滿意」，「不滿意」含「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自由權的觀念與保障在台灣顯然遠超過大陸，上表顯示台灣大學生對自由權的滿意程度均高過大陸。而台灣大學生唯獨對「勞動、就業權」的滿意度比其他項低很多，顯示台灣近年來的經濟表現令受訪者感到憂心的事實。而大陸對「遷徙自由」(戶口制)、「集會遊行」、「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勞動、就業權」等都有一半以上的人不滿意，而對「人身自由」的滿意度也不高，由此可見，大陸在社會生活的很多方面仍然是欠缺自由的。

兩岸大學生最關心的自由權種類在順序上是一致的，依次是：人身自由、勞動就業權、言論出版自由，換句話說，兩岸受試者對人身自由(含隱私權)和思想言論自由是非常重視的，同時這兩項也是最容易受到侵犯的。大陸學生認為遷徙自由也容易受到侵犯，這和大陸目前仍在實行的戶口制非常有關³⁴。人民是不得在城市間、城鄉間隨意選擇居住地的，在台灣則不存

³⁴戶口制度是中國城鄉二元社會結構劃分的基礎條件。從 1958 年開始，戶口制度就和計劃經濟下的統購統銷制度、人民公社制度、城市勞動力就業和社會福利保障制度等聯繫在一起，維持著城鄉二元結構的存在和發展。中國戶口制度的核心是把全國人口劃分為城市人口和農村人口，並在此基礎上實行有差別的社會福利政策：在農村，戶口和土地相結合，有農村戶口就有土地，就必須從事農業勞動，成為農民；在城市，戶口同勞動就業和生活資料供應相結合，有城市戶口就可以在城市安排就業，並享受商品、糧食的供應。在一般

在這方面的問題。

總體來看，台灣大學生對言論自由的支持是眾多自由權中最高的，但是目前喧囂台灣政壇之上的，竟是對敦促兩岸和平交流的人拋出諸如「賣台」之類的獨裁式語言。林火旺（2005）引用 J.S. Mill 的觀點說，民主社會對個人自由最大的威脅不是政府，而是操弄大眾媒體抵制或醜化不同意見。因為前者的獨裁抵觸民主政治，不會被大眾允許；後者的獨裁是無形的，透過「背離人民利益」、「出賣國家」等抽象且具有情緒性語言譴責和自己想法不同的人，以壓迫他人放棄或改變想法，或讓不同意見者噤若寒蟬，這就是多數暴力。這種狀況是對台灣自由權的踐踏。

肆、自主

「自主」(autonomy) 在字源上來說，由「自我」(autós) 與「法則」(nómos) 所組成，一般理解為「自己訂定法則的權利」(Von Ungern -Sternberg, 引自陳瑤華, 2001: 2)。也就是說，自主是指每個人都有權利決定與自己生命息息相關的事情，而不是任人擺佈。(江宜樺, 2003: 49) 我們不得不承認，並非所有人都最清楚自己如何選擇最佳生活，但民主的自主性所肯定的是，人人在原則性的問題上要有自己的看法，並且願意為決策的成敗負責。這種態度是彰顯一個人生命尊嚴的最起碼立場。可以說，自主價值是內含於民主政治法則中的。

本研究的「自主」因素之測量包括兩題，分別是：

- 1-15.對於選舉投票，雖至親好友也不能輕易左右自己的決定。
- 1-16.在會議中即使自己的意見是少數，也要勇敢的表達出來。

對這兩題，兩岸大學生的回答情形詳見表 4-19。

情況下，沒有城市戶口的人，是不可能在城市就業、生存的。而戶口制度決定了人的職業、就業、社會保障、升學等一系列差異，不僅影響到了個人的婚姻、家庭，還造成了社會人口身份的明顯不平等，影響到了社會治安，加大了治安的管理成本，造成社會衝突和緊張，影響到社會的不安定。由戶口制度造成了城鄉差異、人員流動障礙，也造成、加劇了嚴重的貧富差距。(聶海峰、曾曉潔：2005)

表 4-19：兩岸大學生在「自主」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15	560	496	88.6	13	2.4	593	440	74.2	50	8.5
1-16	560	496	88.6	8	1.4	593	463	78.1	34	5.7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見表 4-20。

表 4-20：「自主」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自主	560	593	8.330	7.842	1.087	1.404	-6.633	.000***

註：* p<.05； **p<.01；***p<.001

自主因素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6。從檢定結果來看，兩岸大學生都很支持自主觀。兩岸受測者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p<.001)，台灣學生比大陸的學生無論在選舉抑或其他場合，都更願意堅持自己的決定。當面對選舉投票和社會意見的壓力時，大陸學生比台灣學生會更有顧慮而不敢表達個人的真實想法。由此得知，假設二之 1-8「兩岸大學生在自主權上有差異」成立。

伍、主權在民

自主之涵義從個人角度來說，人人是自己的主人；上升到國家的角度，意味著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沒有主權在民，也就沒有民主的存在。如 Thomas Jefferson 所言：「我們把社會當作人之生而就有的一種天然需要；人賦有才德，可和其他有同樣需要者同心協力改進社會；既有運用其才智而組成一個社會，此社會乃屬於他所有，他就有權來調度監督……。」(胡叔人譯，1956：54) 政治實踐也告訴我們，即使是賢明的領導者，也不能確知我們的真正利益所在，更常見的是應驗了 Lord Acton 的名言「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引自江宜樺，2001：39)，所以為能確保「人人替自己作主」，和國家權力相關的一切事情都應由人民來決定。

本研究之「主權在民」因素包含兩題，分別是：

1-11.政府權力的大小，應由人民決定。

1-12.政治是眾人之事，人民自然有作主的權力。

兩岸受測者的作答情形見表 4-21。

表 4-21：兩岸大學生對「主權在民」的看法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11	560	367	65.5	93	16.6	592	396	66.9	72	12.1
1-12	559	463	82.9	28	5.0	593	439	74.0	48	8.1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主權在民因素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主權在民」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主權在民	559	592	7.533	7.578	1.373	1.507	.525	.599 n.s.

註：* p<.05； **p<.01； ***p<.001。n.s.表示統計上無顯著差異。

這一因素的得分中位數是 6。從上表可以看出，兩岸在「主權在民」這一因素上仍呈正面肯定態度。如同第三章分析教科書時所發現，兩岸的教科書編撰者都以人民主權的觀念為尚，在兩岸都是深入人心的。所以台灣和大陸樣本之間並不存在顯著差異。假設二之 1-9「兩岸大學生在主權在民上是有差異的」因而被否定。

兩岸大學生都肯定人民不但有自主權，而且國家的權利應屬於人民。但就實務考量，我們必須顧慮到有時多數人的意見並不見得是理性的，如法國自由主義思想家 Benjamin Constant 曾指出，「只存在有限的、相對的主權；多數的贊同也不能證明人民主權的一貫正確。絕對的人民主權同樣會蛻化為一種專制主義，人民的主權必須是負責任的權力，而且必須受到的節制和約束。否則，以所有人的名義採取的行動變成了只聽從一個人或一個小集團的吩咐擺佈。這個公義的代表更為可怕，因為他們手中握有權力，而且他們可以通過利用人民主權的抽象性使這一權力合法化；這樣最不正義的法律、最壓迫性的制度都會因為是公意的表現而大行其道。這比暴君更為危險，因為它可以剝奪屬於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它將以人民的名義說話行事，卻迫使人民緘默不語。」（引自劉軍寧，1998：118）對人民完全有權決定政府權力的大小，我們仍應有所保留，政府的正常運轉應該是在理性權威的法律制度保障下進行的。只有當人民的決定是正義的時候，人民才是民主的決策者。

陸、法律主治

民主政治最大的特點在於「法律主治、法上有法」，而非「人治（包含「德治」），人大於法」。在西方國家的實踐經驗顯示，民主和法治的關係很密切。以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民主」是法律有效的哲學基礎，同時「法治」又訴諸更高的法律來節制「民主」。這點在許多自由民主的國家憲法之中都有所體現。它們的憲法文件中包含有關條款來保護人民參與民主過程的權利，如有關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權利法案，這些權利是決策民主化所必不可少的；但同時司法審查機制等又旨在限制民主立法的權力，因為多數人腐化濫權的民主便是多數人運用法律的工具不斷滿足自身要求的手段。憲政和民主的結合，為民主提供了法律上和制度上的實現手段。憲政通過減少政治的風險來防止對個人自由與尊嚴的冒犯，民主則主張經由對政治權力的參與過程來降低個人自由與尊嚴可能面臨他人侵犯的風險。兩者都表達且保護個人自由與尊嚴這同一組價值，各自填充了對方的道德蘊涵。

本研究在測量兩岸大學生法治觀念時，編製了兩道題目，分別從正反兩面來檢查受測者是否認同「法治重於人治」。題目是：

1-14. 強而有力的領袖，較優良的法律更重要

1-31. 在民主政治中，完備的法律典章比英明的領袖更為重要。

兩岸大學生的回答情形見表 4-23。

表 4-23：兩岸大學生在「法律主治」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14	560	136	24.3	301	53.7	593	53	10.7	416	70.2
1-31	560	356	63.6	85	15.2	593	460	77.5	35	5.9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法律主治」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法律主治」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法律主治	560	593	7.014	7.828	1.760	1.642	8.105	.000***

註：* p<.05；**p<.01；***p<.001。

法律主治這一因素量表的得分中位數是 6。從獨立樣本 T 檢定得知，台灣的大學生的法治觀念中等偏高，大陸學生的法治取向較台灣學生高一點，兩者已達到統計檢定的顯著差異程度。且大陸學生意向的離散程度也比台灣要小，顯示台灣的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可能個別差異性較大。在此，我們發現假設二之 1-10「兩岸大學生在法治上有差異」是得到了證實。

兩岸大學生之所以會呈現顯著差異，大陸大學生法治意向較高，推測這和兩岸的政治發展現實可能有關。上文曾提到，大陸大學生亟待政府解決的問題中，「官員操守不良」和「法治未能貫徹」是最優先的兩項，這意味著大陸大學生對政治人物所為很不滿意，大陸曾因人治而造成嚴重的腐敗、政府效率不彰、人浮於事，裙帶關係使平等和公正受損，種種弊端令大陸大學生深感厭惡；加之中共現正推行依法治國，法律主治的觀念日漸深入人心，因而大陸大學生主張法治取代人治，以使人民的各項權益獲得制度上的保障。

但台灣的情形和大陸不同，台灣是在二十世紀末民主化浪潮中已完成政權和平轉移的民主社會，如 Huntington（劉軍寧譯，1994：278-279）所述，民主轉型過後，人們反而會伴隨「威權懷舊症（authoritarian nostalgia）」的反應。這些在威權政權極其殘酷、無能或腐敗，以及在那些他們不願意放棄權力的地方並不十分明顯，但是，在那些獨裁政治比較輕微、或取得一些經濟成就、以及政權領袖幾近自動自發推行民主化改革的國家或地區卻頗為流行。在這些國家，人們受迫害的記憶逐漸消失，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被威權時代秩序、繁榮和經濟成長的印象所取代，成爲一種「威權留念」（absence makes heart grow fonder）。這種情況似乎和殖民地的受害者會懷念感激前殖民主的「仁慈」、「進步」、「開明」如出一轍。

台灣近年來國內經濟表現並不樂觀，司法不公之報導也時有耳聞，社會犯罪率升高，人們普受詐欺恐嚇的困擾，大學生與中高齡失業者的就業困難，這些現象可能促使台灣的大學生對英明領袖的期待比大陸更強。

柒、多元競爭

民主社會之不同於集權社會，在於其開放與多元。民主並非一言堂，它允諾民眾的意見可以自由暢通；眾多的意見也許相輔相成，也許交互抵觸，但這個開放的社會保障的是多元意見存在的可能和合理。

多元主義主張各種團體先於國家而存在，因此國家的權力應同時由各具有其自身人格的社團所有。將多元主義放入民主政治的 Dahl 提出多元政治（Polyarchy）的概念，他認爲民主政治應包含選舉產生的官員、自由公正和經常的選舉、表達意見的自由、接觸多種訊息來源、社團的自律自主和包容

性的公民身份等六項（李伯光、林猛譯，1999：98-103）。這也意味著多元的聲音可以公開表達，多元的政黨可以自由競爭，各種利益團體可以自由組成。

多元主張之間為能共存，必須伴隨著尊重和寬容的德行。在法律的範圍內，不但公民應該容忍不同與己的價值觀、思想言論或行為的存在，而且政府也不能刻意的提升或貶抑某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必須採取中立的立場（劉姝言，1997：25）。民主的公民是具備多元觀點的，不盲從權威，不存在絕對正確的人或事物，因此對其領導人物也應抱持批判與懷疑的態度。（Cohen, 1971: 185-193）因而民主政治應滿足「個人和組織化的團體（特別是政黨）之間，為了具影響性的政府權力職位而進行有意義與大範圍的競爭，該競爭定期為之並排除使用武力」這一條件（Georg Sørensen，李西潭、陳志瑋譯，1998：15）。

本研究對多元價值的考察著重在多元競爭，它包括不同觀念和利益、政治團體、政黨競爭等方面。量表中的題目共有 4 題，分別是：

- 1-38.各種不同的觀念或利益的存在與競爭，對社會的進步是必須的。
- 1-39.我認為政黨的競爭，對國家社會是利多於害。
- 1-40.只要執政的團體做的不好，就應該由別人來替換。
- 1-48.政治競爭能增進人民的福祉的。

除了量表外，在問卷的第二部份，針對兩岸目前不同的政黨政治現狀，還編製一題，詢問大學生對政黨競爭的看法。

台灣的題目是：2-9.如果 2004 總統大選再度發生政黨輪替，您是否同意這樣對台灣的民主發展是正向的？

大陸的題目是：2-9.您是否同意中國未來可以接受多元競爭的政黨政治。

兩岸大學生對上述六道題目的作答情形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兩岸大學生在「多元競爭」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38	560	535	95.5	2	0.4	593	498	84.0	24	4.0
1-39	560	254	45.4	171	30.5	593	296	49.9	110	18.5
1-40	560	435	77.7	36	6.5	592	329	55.6	97	16.4
1-48	560	265	47.3	159	28.4	593	267	45.1	120	20.2
2-9	558	325	58.2	73	13.0	591	307	51.9	137	23.7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見表 4-26。

表 4-26：「多元競爭」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多元競爭	560	592	14.457	14.228	2.062	2.365	-1.755	.080 n.s.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n.s 表示統計上無顯著意義。

「多元競爭」此因素的得分中位數是 12。上表顯示，台灣和大陸大學生的平均得分偏高，也就是說受試者的多元競爭意識比較高。這種結果和詹長皓(1987)對台灣大學生民主價值的調查發現很類似，其多元價值得分平均數是 4.63（中位數是 4）。陳文俊（1997b：99）也發現台灣大學生多元價值比較高，得分平均數是 2.85（中位數是 2.5）。但是比較兩岸大學生有顯著差異（ $p > .05$ ）。也就是說，假設二之 1-11「兩岸大學生在多元競爭上有差異」並不成立。

從測量的具體題目來看，兩岸大學生都非常認同社會上應該存在多元的思想觀念和價值利益，且認為競爭對社會是有正面促進意義的。然而一旦涉入政治競爭的議題，受測者持正面肯定的態度立即大幅降低，似乎華人社會的政治從業者在民主表現上令人難以認同。

同樣的，兩岸大學生都不那麼贊同政黨競爭會利於國家，台灣有三成的學生不認為政黨競爭利多於害。這大概是因為台灣的黨派競爭中，過激和不理智的行為時有發生，社會秩序連帶受影響，民眾因而感到憂慮。但是，2000 年台灣民眾用選票和平地實現了政權移轉，這種成功的實踐會增進大學生的政黨輪替意識。大陸學生則沒有這方面的體驗，台灣學生的政黨輪替意識（77.7%同意）比大陸學生（55.6%）要強。陳文俊（1997b：99）調查顯示台灣大學生有 77.0%的人同意政黨輪替觀念，這種結果和本研究相似。

在大陸，雖然中共近年來不斷湧現行政腐敗、效率低下等問題，但它運用巨大的宣傳機器一波接一波地在全國推行共產黨的自我建設活動，如「三講」教育（共產黨應講學習、講政治、講正氣）以及目前正在開展的共產黨「保持先進性」活動，試圖扭轉負面形象。以及在政治教科書中，一再宣揚西方的政黨競爭不適合中國這樣的社會。也許處於這種長期政治社會化的結果，可以解釋為何大陸的大學生對政治競爭和政局輪替的態度不是那麼積極。

捌、制衡

Locke 和 Montesquieu 均主張政府權力的分立與制衡。Locke 在《政府論》下篇中推論出政治社會的本質，認為人們之所以成立政府，是為了保障個人不容犯的權利。人們讓渡權力給權威，並不代表執政者可以胡作非為。「如果同一批人同時擁有制訂和執行法律的權力，這就會給人們的弱點以絕大誘惑，他們動輒要攫取權力，藉以使他們自己免於服從他們所制定的法律，並且在制定和執行法律時，使法律適合於他們自己的私人利益。」（引自江宜樺，2001：59）所以權威機構之間必須要有一種有力的制衡機制。Montesquieu（張雁深譯，1998：153）說：「一切有權力的人都容易濫用權力，這是一條萬古不易的經驗。有權力的人們使用權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要防止濫用權力，就必須以權力約束權力。」行使權力的界限由憲法來確定，方式是分權。

這種基於防止人性權力慾望所提出的權力分立主張，可以說是自由民主體制的金科玉律。自由主義普遍懷疑權力集中的後果，寧可藉由憲政規範和分權制衡來削弱政府的能力，也不願意坐視萬能政府的產生。因為權力過度集中的政府固然可以大有作為，卻同時極有可能侵犯一般人民的基本人權。在不能採用分權制衡原則的國家中，權力往往匯聚於最孚眾望的領袖身上；但是，民主政治所求者並非出類拔萃的聖雄型（Charisma）人物，而是彼此相互的一群權力掌握者。這種自由主義式的謹慎態度固然使民主政治不容易產生先知、舵手，卻也防止了民粹主義（populism）的危機（江宜樺：2001，57）。保守主義者也寧願依靠制度來保障個人自由，這個制度的特色是：政府所掌握的事物有固定範圍，權力分屬於不同機構且可以互相制衡（江炳倫，1976：285）。

制衡機制一般由三方面構成：(1)國家權力機構內部的相互制約；(2)多元力量之間的相互制約；(3)人民對國家權力的制約。本研究編製之題目便是從這三方面來考察兩岸大學生的制衡意識的。具體題目如下，作答情形見表 4-27。

1-45.有人說「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因此政治結構應強調分權與制衡。

1-46.批評與監督力量的存在，並不是民主政治有效運作所必須的。

1-71.一個好的領導者應該是全權掌握大小決策。

表 4-27：兩岸大學生在「制衡」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45	560	503	89.8	15	2.7	592	489	82.6	36	6.0
1-46	560	64	11.4	453	80.9	592	77	13.0	456	77.0
1-71	560	48	8.5	444	79.3	593	56	9.5	466	78.6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制衡因素的獨立樣本 T 檢定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制衡」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制衡	560	593	13.713	13.745	1.688	1.815	-309	.757 n.s.

註：* p<.05； **p<.01； ***p<.001。n.s 表示統計上無顯著意義。

在制衡因素量表中，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9 分。兩岸大學生的得分平均數相差僅毫釐，都比中位數要高。這表示絕大多數的受測者均肯定政治制衡意識，而兩岸受試學生之間並無差異 (p>.05)。所以假設二之 1-12「兩岸大學生在制衡上有差異」並不成立。

從制衡權的不同方面來看，兩岸大學生都認為政治機構應強調分權和制衡；在政治運作中，批評和監督的作用不可忽視，多元權力間應當制衡；領導人的專權更是被絕大多數人所反對的。

玖、民主價值總和量表的測度

前面針對民主價值的七項分量表逐一分析後，接下來比較兩岸大學生在民主價值的總和量表上是否有所差異。由平等尊重等七項分量表加總而得的民主價值總量表，以內部一致性信度檢定， α 值是 .5625 (參見表 4-3)，此分量表中共有 42 題，加總後的得分區間在 42—210 分之間，得分中位數是 126。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下：

表 4-29：兩岸大學生之「民主價值」T 檢定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民主價值	556	579	168.694	165.670	12.448	14.537	-3.769	.000***

註：* p<.05； **p<.01； ***p<.001。

表 4-29 檢定結果說明，兩岸大學生的民主價值都屬於中上程度，呈正面積極的民主意識。且台灣的大學生在總體民主意識上平均高於大陸的大學生，二者的差異是顯著的。所以本研究最初假設二之 1「兩岸大學生的民主價值是有差異的」可獲得證實。

第四節 兩岸大學生的政治信任感

政治信任感，「是人們對其他政治活動者的一整套認識、信念、感情和判斷。」(Almond & Powell, 曹沛霖譯, 1987: 44) 它不但包括 Miller (1974a: 952) 所言之對政府（執政當局）及政府產出（政策）的基本評價和情感取向，以及對政治人物的作為採取信任或不信任的態度，而且還包含社會成員之間相互的態度。若無起碼的政治信任，不可能逐步建立起民主政治的遊戲規則，只有政治信任才能產生寬容、妥協、共識、合作的精神，才可能逐漸培養起按規則從事政治活動的觀念和合作的政治技術，才可能消除敵視的現象。

政治上的不信任往往導致激烈的對抗、暴力的衝突、武力的鎮壓，非此不能維持政治秩序。而且政治不信任還會通過社會化傳給後代，導致長期的政治不穩定。如 Huntington (黃裕美譯, 1998: 71-72) 所講：「大多數的學者均同意，政治信任感是民主政治順利運作不可或缺的要素……政治不信任感不只是政治不滿意的情緒反應，也是助長不滿情緒的有利因素（政治不信任將引發民眾的非難，使政府更難解決問題，導致民眾對政治更加不滿），政治信任感的偏低將使領導在此政治環境中更難成功」。因而，政治信任是政治系統賴以持續運作的重要基礎，尤其在代議制的民主政治裡，不但強化權威當局的合法性，有助政治系統的穩定，也提供政府自由裁量的權力，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整體系統目標的達成。

測量政治信任有許多指標，本研究原設計的「政治信任」量表，經因素分析抽取出「政府信任」和「社會信任」兩個因素。所以，分別就此兩個因素演繹出假設二之 2-1 與假設二之 2-2，並且再將兩項因素加總為「政治信任」量表後再驗證假設二之 2「兩岸大學生在政治信任上是有差異的」能否成立。

假設二之 2-1：兩岸大學生在政府信任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2-2：兩岸大學生在社會信任上是有差異的。

壹、政府信任

所謂政府即是為一個特定的社會，制定或執行法律的一群人或一套機構之組合體（Ranney，倪達仁譯，1995：7）。這一界說指涉了兩方面：一是在特定社會中執行某些特定功能的一群特殊的人，二是執行這些功能的一套特殊的制度，及一系列的法定程序（regular procedure）。Aberbach 和 Walker(1970:1199)曾指出，「對政府的信任程度，是決定政治變遷的一個重要因素，具有不信任感的公民人數增減，是社會衝突和緊張的敏銳觀察表。當一群數量可觀的民眾對政府變得不信任並開始提出要求時，政府便不得不去重新分配其資源或調整其制度以適應新壓力。」Miller（1974b：1001）也強調政府信任的重要性，「民主政治建立於人民對政府的信任，當信任的基礎受損時，整個政府體系也將飽受威脅」。透過人們對政府的評價可以觀察他們對政府的信任與否。評價是政治文化的重要取向之一，任何評價都不是孤立的外部現象，而是由隱含於人們心中的政治原則、政治理論等標準所支配。

本文之政府信任因素包含人們對政治體制、政府官員和政府作為的評價和情感取向。這個因素共有 5 道題目測量，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15。具體內容如下：

- 1-62.我對我國的政治體制感到驕傲。
- 1-63.我國政府官員，守法的程度很高。
- 1-64.我們的政府是為全國人民謀福利的。
- 1-65.我們的政府十分關心人民的意見。
- 1-72.大家凡事應當相信和服從政府，因為政府總是為我們好。

兩岸大學生的作答情形見表 4-30。

表 4-30：兩岸大學生在「政府信任」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62	560	135	24.1	227	40.5	593	205	34.6	113	19.1
1-63	560	12	2.2	486	86.8	593	36	6.1	430	72.5
1-64	560	110	28.8	271	48.4	593	249	42.0	130	21.9
1-65	559	91	16.3	272	48.7	593	174	29.3	175	29.5
1-72	560	34	6.1	402	71.8	593	63	10.7	372	62.7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對「政府信任」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政府信任」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政府信任	559	593	11.918	13.781	3.242	3.234	9.762	.000***

註：* p<.05； **p<.01；***p<.001。

從表 4-31 台灣和大陸的得分平均數都低於中位數 15 可知，兩岸大學生對於政府的信任是偏低的，尤其台灣受試者對政府的評價比大陸受試者對其政府更加不信任，兩者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這種人民對政府存在嚴重的不信任感，值得我們的政府檢討和重視。此處假設二之 2-1「兩岸大學生在政府信任上是有差異的」獲得成立。

Proress 和 McCombs (1991: 3) 的「議題設定理論」(Agenda-setting Theory) 認為，媒介的議題設定把受眾的注意力焦點從態度和觀念上的即時效果轉移至認同上的較長期效果。而 Gerbner 等人 (1986 & 1994) 的「潛移默化理論」(Cultivation theory) 也認為，大眾媒介尤其是電視在潛移默化中塑造社會成員對社會以一個統一整體存在和發展所需要之共識，而傳播的內容是具有特定的價值和意識形態傾向的。中共政府不但非常注重運用學校思想政治教育，而且更控制大陸媒體，以宣傳手段來強化其政策路線和施政方案之下達，向學生灌輸認同政府、信任政府的觀念，這點在上一章對政治教科書內容的分析中已經有明確顯現。相較之下，台灣新聞空間比大陸自由很多，對於政府的意見不像大陸那樣都偏重正面報導，多少會造成大學生對政府的負面評價。不過，解嚴後的台灣媒體蓬勃發展，激烈競爭搶新聞的結果，常常呈現粗糙的內容與分歧的觀點，而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擅長用議題設定，以置入性行銷的手法操弄媒體，使得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或政府的信任度同樣降低。在鄭淑芬 (2002) 的相關研究中，同樣證實台灣國中學生家長對政府信任感偏低的結論。

另外，本問卷第二部份詢及受試者按優先順序，選出三項最期待政府改善的問題時 (選項包括「犯罪率上升」、「官員操守不良」、「法治未能貫徹」、「不良社會風氣」、「就業困難」、「倫理觀念薄弱」、「台灣問題」和「其他」)。受試者的回答整理為表 4-32。

表 4-32：兩岸大學生期待政府優先改善之議題

序位	樣本總數		議題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N	%	N	%
第一期待	556	593	官員操守不良	138	24.8	256	43.2
			法治未能貫徹			73	12.3
			就業困難	175	31.5	130	21.9
			犯罪率上升	87	15.6		
第二期待	556	592	官員操守不良	144	25.9	157	26.5
			法治未能貫徹	105	18.9	175	29.6
			就業困難	94	16.9	101	17.1
第三期待	549	591	官員操守不良	93	16.9		
			法治未能貫徹	94	17.1	105	17.8
			就業困難			113	19.1
			不良社會風氣	104	18.9	106	17.9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

從表 4-32 來看，官員操守不良、法治未能貫徹、就業困難、犯罪率上升、不良社會風氣等項，為兩岸大學生最為憂心的問題。其中台灣大學生認為政府目前面臨最嚴重的問題是就業困難，大陸大學生則最關切官員操守問題。這反映出兩岸社會在政經結構上的重大差異，海峽兩岸一邊人民的需要是提振經濟，可是政府卻頻頻操弄族群政治議題；另一邊的人民是期待官員弊絕風清執政為民，而政府可能只追求經濟成長而無法兼顧眾多的社會價值。

貳、社會信任感

社會信任意指社會體系成員之間的信任度。社會信任感具備政治信任的特性，經由經驗學習而得，具有相當的持久性。在面對政治情境刺激時，個人對於政治和他人的信任程度將會影響其反應方式與行動。一個人對社會中各種不同的團體持何種看法？他們是否把自己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或認為自己與某一政黨相一致？他們對那些非自己所屬集團的態度是敵視還是信任？這就是社會信任的具體指涉。

公民的社會信任感很大程度取決於當時的社會政治氣氛、他們對政治的看法和政治生活經驗。曾有學者在和義大利人進行訪問時發現，義大利人存在比其他歐洲國家更普遍的懷疑感，約有三分之二的人表示自己從未與他人談論政治，有三分之一的人拒絕告訴訪員，在中央選舉中他們如何投票。義大利人常有一種信念，即他人會利用揭發隱私來對抗自己；一個人不可與不同的社會團體（特別是對政治事務很重要的）分享許多價值；至於政治資訊，在透過傳播媒介後，也會被人利用來作為傷害自己的武器。許多觀察者

指出，義大利人自兒童時期就被教導不可信任他人，特別是不信任自身家庭和同儕團體以外的人。因此，政治信任感具有一般性、累積性及穩定性（Gamson,1971: 41）。有人探討義大利人之所以會對政治存有深切的不信任感，可以追溯至中古時代，政治學家 Machiavelli 曾用異常坦率的語言論述了君王的統治術，卻因暴露了統治者的秘密而遭受責罵。

那麼，兩岸大學生的社會信任感如何呢？本文關於社會信任感這一因素，有兩道題目，分別是：

1-52 與人相處要處處小心，否則別人會利用你。

1-55 我認為社會上多數人是可以信任的

關於此兩題的作答情形見表結果如表 4-33。

表 4-33：兩岸大學生在「社會信任」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52	560	262	46.8	152	27.1	593	191	32.2	221	37.3
1-55	560	274	49.0	121	21.6	593	348	58.6	80	13.5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社會信任因素經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34 所示。

表 4-34：「社會信任」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社會信任	560	593	6.020	6.526	1.571	1.389	5.809	.000***

註：* p<.05；**p<.01；***p<.001。

「社會信任」因素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6。從上表可看出兩岸大學生得分平均數稍高於中位數，這表示他們的社會信任感處於中等水準。兩岸受試者態度有顯著差異 (p<.001)，台灣的大學生比大陸的學生對社會體系的其他成員持有更低的信任感。我們檢討台灣社會比大陸來得開放自由，發達的傳媒將各種各樣的訊息傳播至社會成員。其間不乏大量聳動的社會新聞，尤其是詐騙案頻傳，媒體社會化所營造的是不安定與不信任的氣氛。而大陸仍存在新聞管制，通常是「報喜不報憂」，危害社會穩定的新聞會受到嚴格的審查。可能是這種差異引起台灣的大學生對社會他人的信任度比大陸學生要低。假設二之 2-2「兩岸大學生在社會信任上有差異」獲得證實。

參、政治信任總和量表的測度

分別比較「政府信任」和「社會信任」因素，我們發現兩岸大學生間都存在著顯著差異。那麼由「政府信任」和「社會信任」加總而成的政治信任總和量表會是怎樣的情形呢？據統計分析，政治信任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值是.7339（參見表 4-3）。此量表共包含七題，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21。其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下所示：

表 4-35：兩岸大學生之「政治信任」T 檢定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政治信任	559	593	17.939	20.307	3.882	3.934	10.413	.000***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觀察兩岸的得分平均數，我們發現，兩岸大學生的政治信任感偏低，台灣大學生更不信任政治，兩岸間差異顯著 ($p < .001$)。可以說，假設二之 2「兩岸大學生在政治信任上是有差異的」是成立的。

這種結果和許多人的研究發現相當一致。台灣學者陳義彥（1991）統計出台灣大學生的政治信任得分平均數是 36.13，低於中點分數（42 分）；葉佳文（2001）得出台灣高中職學生的政治信任感量表平均數是 3.91（中位數是 6），盛治仁（2003）研究得出台灣民眾的政治信任感亦是相當低落，信任政府和官員的比例甚至不到 40%。

若是對照大陸學者的研究，學者閔琦（1988）曾表示大陸民眾在日常生活中的信任感（指社會信任）是比較高的，高達 88.38% 的人認為多數人是可以信任的，有 65.5% 的人認同與人相處要處處小心以免被利用。本研究採用相同的問題作調查，但是本研究所獲得的數據較十五年前閔琦的調查下降了許多，大約只有過去的二分之一，顯示近年來大陸青年學生對於政治的信任感有顯著下降。

經由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兩岸大學生在政治信任量表上的表現是非常不同的，兩岸大學生的政治信任都偏低，但台灣的大學生更加不信任政府和社會，這點值得國內的政黨與教育界予以重視。

第五節 兩岸大學生的政治效能感

政治效能感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為 A.Campbell 等人所提出，其意義是指：「個人認為其政治行為對於政治歷程一定有或能夠有所影響的感覺。」有了這種感覺，個人才會感受行使其公民權的價值；覺得政治和社會的變遷是可能的，且感覺每個公民能夠行使其公民權的價值 (陳義彥，1977：59)。換句話說，政治效能感就是指個人是否有能力採取行動，來影響政府政策的一種自信心。

R.E. Lane(1959)認為政治效能感強的人，不但積極改變政治環境，更願傳播自己對政治事物的看法，並且在政治過程中傾向採取積極的行動。Almond & Verba(張明樹譯，1996：217)認為政治效能是對政府輸入的情感面向，主觀能力強的人會對自己的輸入角色和政治體系的輸出有更肯定的取向。一個公民能夠對政治系統中所作成的決策產生影響力，是有自信的公民，能關心政治，討論政治；個人不僅認為自己有能力參與政治，也認為其他人應該參與。政治效能越強的人，越可能參與選舉投票。反之，則可能不去投票。

一般來講，人民表示關心政治事務，體會到公民權有價值，相信自己的參與是有意義的，才會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公民的這種意識，代表著他自認為是政治系統的一份子，有能力參與或影響政治過程，這會促使他扮演積極公民的角色。所以，政治效能感是扮演公民角色的重要條件，也是政治參與的心理準備。江炳倫 (1983：24-25) 引 Muller 對政治效能感測量的三個面向是：(1) 相信政府對於公民的影響有所感應；(2) 為有效政治行為的必要技能；(3) 個人相信自己有能力影響政府的特定決策。換言之，具有政治效能感的公民認為可以透過種種合法的途徑，來影響政府的作為，甚至進一步控制政府，迫使他們必須反映民意。因此，政治效能感也就是公民對自我政治能力的期許。

本文在設計上，認為政治效能感可以從人們認知自我和政治的關係以及自己的政治行為能否影響社會的政治歷程兩方面來考量，在政治效能量表中表現為政治疏離感和選舉責任感兩個因素。這一節的假設二之 3「兩岸大學生在政治效能上是有差異的」，可以分為兩個子假設：

假設二之 3-1：兩岸大學生在政治疏離感上是有差異的。

假設二之 3-2：兩岸大學生在選舉責任感上是有差異的。

以下分別就「政治疏離感」和「選舉責任感」兩項因素分別探討。

壹、政治疏離感

Ranney 認為認為政治疏離感 (sense of political alienation) 就是對於現存的政治秩序，心理具有分離、無力與仇視之感覺 (引自陳義彥，1991:58)。林嘉誠 (1987:189-190) 則把政治疏離感定義為個人感覺到他對所處的政治系統、政治過程與自我政治角色，有無力感，無規範感、無意義感、孤立感與自我疏遠感。政治無力感是個人感覺他無法影響政府的決策；政治無規範感是個人認為約束政治成員之間關係的規範或法則已經破壞；政治無意義感是個人沒有能力區分孰優孰劣的政治選擇，認為任何的政治行動結果均於事無補；政治孤立感是個人拒絕接受政治社會其他成員所普遍接受同意的政治規範與目標；自我疏離感是個人認為無法從政治活動中得到自我滿足。

政治疏離感和政治效能感、政治信任感是截然相反的。例如，一個沒有政治功效意識的公民，他就會有「政治無力感」(political powerlessness)，自覺渺小，感覺政治巨靈無處不在，導致冷漠、疏離，終退出政治生活之外 (陳文俊，2000:113)。政治疏離感高者，有的逃避政治，不介入任何政治事務、有的則不問青紅皂白敵視政治系統 (林嘉誠、朱宏源，1990:268)。

陳文俊 (1997b:160) 認為個人對公共事務和國家大事是否關心，會直接影響到他的政治態度，並可視為政治冷漠感的測量指標。Kenistone 指出，疏離的特質是，失去目標、否定性、不信任、一種反對的意識形態，現存體制所提供的目標與機會，自覺毫無力量去追求，與現有的社會結構失去聯繫，毫無介入與控制的信心 (引自林嘉誠，1987:225)。

本研究將政治疏離感定義為個人對政治的刻意保持疏遠，並在參與政治過程中出現冷漠感、無力感和孤立感。依此定義設計了五道問題：

- 1-47.政治總是充滿虛偽與爭權奪利的活動。
- 1-49.一般人對政治上的事還是少介入為好。
- 1-50.不要隨便議論政治問題，小心有人整你。
- 1-57.像我一樣的人，一點也無法改變政府所做的事。

對這些問題，受試者回答如表 4-36。

表 4-36：兩岸大學生在「政治疏離感」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有效樣本總數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47	560	445	79.5%	38	6.8%	593	343	57.9%	91	15.3%
1-49	560	119	21.3%	276	49.3%	593	142	23.9%	272	45.9%
1-50	560	93	16.6%	333	59.5%	590	117	19.8%	283	48.0%
1-51	560	288	51.4%	129	23%	593	233	39.3%	193	32.5%
1-57	560	170	30.3%	255	45.5%	593	231	38.9%	213	36.0%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對「政治疏離感」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37 所示。

表 4-37：「政治疏離感」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政治疏離感	560	590	15.307	15.100	3.103	3.184	-1.135	.257 n.s.

註：* p<.05； **p<.01；***p<.001。n.s.表示統計上無顯著意義。

「政治疏離感」這一因素的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15。據上表顯示，台灣和大陸大學生的政治疏離感得分平均數都屬中等程度，但二者之間並無顯著差異(p>.05)。假設二之 3-1「兩岸大學生在政治疏離感上是有差異的」不成立。

透過具體題目來看，發現兩岸受試者都對政治流露出厭惡疏離的情感，尤其是台灣有將近五分之四的人把政治視為充滿虛偽和爭權奪利的活動，大陸也有近五分之三的人認為如此。同時台灣有超過五成的人覺得政府並不會像關心自己這樣的人所想的，這就是一種在政治面前的無力和自覺渺小；大陸也有將近五分之二的人自己無法改變政府所作的事。但值得注意的是，兩岸都有不少大學生反對「一般人對政治還是少介入的好」，這裡流露出的是期待參與的熱情，與面對政治現實的無力感和無作為感，這種既嚮往又感孤立的心情正反映了大學生對政治的矛盾心態。

在中國這樣一個帝王專制傳統悠久的國家，政治又長期被認為是一種不能讓百姓窺伺其秘密以免統治者身遭不測的馭人術。先秦時期的韓非子就總結了商鞅、慎到、申不害的學說，將這種統治術歸納為「法、術、勢」。³⁵他認為「術」是「操生殺之柄，課群臣之能也」，即使是君主的「親愛近習」

³⁵韓非子，〈定法〉中講，「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則實，操生殺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也不能知道君主的真實心意，「不得滿於室」³⁶。他又引用慎到的話說「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為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³⁷這種視政權為統治者獨享的專利傳統，一直持續了數千年，並隨著文化記憶代代相傳，「莫談國是」也就成了升斗小民求自保的處世原則。如胡佛教授（1998d：278）認為我國傳統的政治文化只能歸入「子民型」（subject，或譯作「臣屬型」），不注重對政治系統的輸入功能，對公民欠缺參與政治活動的慾望與興趣，對自身的政治能力及政府能成功施政及決策的能力，也缺乏信心，加上對政治權威的逆來順受，對政府總是抱著「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態度，不知不覺地埋下政治疏離感的種子。

貳、選舉責任感

一個人可能覺得對於政治事件，他是無能為力的、不安全的，或是焦慮的，但是他仍然可堅信：參加政治乃是他的責任，這就是「公民責任感」（sense of citizen duty）。Prewitt 認為，具有強烈公民責任感的人，不論他感覺自己的政治行動是否重要，都會激發他的政治活動動機（引自陳義彥，1991：61）。因之，他可能會按期前往投票。Almond & Verba（張明澍譯，1996：135-138）認為公民是政治輸入過程中的主要參與者，有參與政治的義務。一個好公民相信他應該參與自己社區或國家的政治生活，履行其義務。雖然，這並不表示他實際上也會這樣做。

在民主時代，民主政治是「多數決」的政治，各國政府均認為國民有參與公共事務的責任，選舉及投票是一種權利，同時也是一種義務，是公民應履行之責任。「公民用投票的方式來選舉公職人員」正是最常使用的「公民權利」。現代西方民主政體視為公民有責任去參與的就是選舉。像 Campbell 等人所制訂的責任感量表，就是以介入選舉為主要內容，公民責任感愈高，則愈可能前往投票。這時公民責任感就是以選舉責任感來呈現，相關的研究者也多如此界定（陳義彥，1991：60-61）。

本研究的「選舉責任感」測量題目有兩道：

- 1-58.每次選舉時，都會有很多人去投票，所以自己去投不投，並無太大的關係。
- 1-59.假使自己所支援的候選人，已經沒有當選的希望，就大可不必去投票了。

³⁶韓非子在<難三>中講，「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王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於室。」

³⁷ 韓非，<難勢>。

對這兩道問題的回答情形見表 4-38。

表 4-38：兩岸大學生在「選舉責任感」上的表現

題號	台灣					大陸				
	總樣本	支持		反對		總樣本	支持		反對	
		N	%	N	%		N	%	N	%
1-58	560	58	10.4	409	73.1	593	97	16.4	370	62.4
1-59	560	47	8.4	447	79.8	593	76	12.8	417	70.4

註：N 為有效樣本數，%代表有效百分比。「支持」含「同意」和「非常同意」，「反對」含「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無意見」者不列入。

對「選舉責任感」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39 所示。

表 4-39：「選舉責任感」因素 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選舉責任感	560	593	7.732	7.214	1.594	1.594	-5.516	.000***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選舉責任感」因素的得分中位數是 6。從 T 檢定結果來看，兩岸大學生對這兩題的回答都是很正面的，台灣和大陸的得分平均數均高出中位數。台灣的大學生選舉責任感猶強於大陸的大學生，兩岸學生的差異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p < .001$)，支持了假設二之 3-2「兩岸大學生在選舉責任感上是有差異的」。

表 4-38 顯示，台灣大學生中有 73.1% 的人認為自己應該去投票，即使是自己所支持的候選人沒有希望了，仍有 79.8% 的人認為應該去投票。可見台灣大學生不管自己的政治行為是否有效，仍然認為自己有責任去履行義務。這和陳義彥 (1991) 的研究結果一致，他所測得的大學生選舉責任感也是在比較高的程度，得分平均數是 14.31，高出中位數 10 一大截。

大陸大學生在此兩題中認為應該堅持去投票的比例都比台灣稍低，但仍然有六成至七成的人表露出選舉責任感。這種政治責任感只是一種內在的態度，因為目前大陸並未實行西方式的直接選舉制度，人們的選票往往不能直接選出代表自己利益的公職人員，久而久之，人們參與選舉往往有被動員的意味。但普及並促進人民的選舉責任意識，對日後大陸的民主發展不無裨益。

參、政治效能感總和量表的測度

分別討論過政治效能感的兩個分量表後，用政治效能感總和量表來比較兩岸大學生的態度是否會有組間差異？經內部一致性信度檢定，政治效能感總量表的 α 值是.6853（參見表 4-3）。此量表中共有七題，得分區間中位數是 21。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見表 4-40。

表 4-40：兩岸大學生之「政治效能感」T 檢定

因素名稱	有效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台灣	大陸	t 值	p 值
政治效能感	560	590	22.425	22.120	3.893	4.062	-1.297	.195 n.s.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n.s.表示統計上無顯著意義。

兩岸受試者在政治效能感總量表上的得分平均數均高於中位數，但彼此間差異並不顯著（ $p > .05$ ）。所以假設二之 3「兩岸大學生在政治效能感上是有差異的」被否定。

前文在分析「政治疏離感」因素時發現兩岸大學生，很多人都認為政治是充滿虛偽的，應保持距離，甚至不認為自己一定能影響政治決策。但同時也發現他們當中有許多人會堅持去投票，有較強的選舉責任感。這兩種態度似乎產生了抵觸。由於「政治效能感」的總加量表是由「政治疏離感」與「選舉責任感」兩項因素所構成，為了深入探討兩岸大學生的組間差異是否存在，所以筆者試圖從選舉投票的動機，看受試者的政治效能感如何。

在問卷的第二部份有一題詢問受試者參與投票的動機，題目是：2-11.

「您會去投票的原因主要是什麼？」本題對於台灣的受試者，是限定曾經參加過選舉投票的大學生而問的，所以有效樣本數比較低。而大陸受試者更因為有選舉經驗的人偏低，所以用假設的方式提問：「未來會去參加投票的動機」。兩岸大學生的回答如表 4-41 和 4-42 所示。

表 4-41：台灣大學生去投票的動機

主要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希望選出代表自己意見的人	31	29.5%
B.想要影響國家政策	9	8.6%
C.盡公民的責任	27	25.7%
D.朋友或親人的請託	4	3.8%
E.選舉是個人的權利	20	19.0%
F.所屬團體的壓力	1	1.0%
G.參與選舉有利於我國的民主發展	13	12.4%

註：台灣受試者表示會去投票的有效樣本總數是 105。

表 4-42：大陸大學生去投票的動機

主要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希望選出代表人民利益的代表	216	43.9%
B.希望選出代表自己利益的代表	76	15.4%
C.行使公民的權利	142	28.9%
D.履行公民的義務	46	9.3%
E.隨大流或被迫	12	2.4%

註：大陸受試者表示會去投票的有效樣本總數是 492。

從表 4-41 台灣受試者的回答可以看出，真正認為投票是為選擇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和影響國家大事的人是佔少數的，只有 38.1%。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台灣大學生真正認為自己的決定是可以影響政府決策的意識不是很高。這裡所表現出的政治效能感是比較低的。

而大陸大學生中只有 15.4%認為投票是為選出代表自己利益的人，多數人認為投票是為選出代表人民利益的人（43.9%）。在雷弢（1994：46）對北京選民選舉心態所做的調查中發現，有 24.1%的人把選舉人大代表當作當作「例行公事」，「隨大流」者佔 19.5%，迫於壓力「不去不行」的有 6.9%，只有 49.4%的人是「希望選出真正代表民意的人民代表」，其中又屬知識份子的選舉態度比較積極。大學生較之一般民眾，知識水準較高，個人自主意識也比較高，所以大學生中屬於消極投票的人數比例很低（2.4%）。在本研究和雷氏的研究中都發現去投票是為選出代表人民利益的人。然而當本研究追問大陸大學生如果不會去投票，原因是什麼時，反而出現了令人訝異的結果，見表 4-43。

表 4-43：大陸大學生不去投票的動機

主要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A.無法選出代表人民利益的代表	200	65.1%
B.無法選出代表自己利益的代表	68	22.1%
C.根本不在乎人民代表的功能	39	12.7%

註：大陸受試者表示不會去投票的有效樣本總數 307。

「代表人民利益」這種說法在集體主義的國家非常屢見不鮮，他們總是強調個人的利益應服從於集體利益，且只有與集體的利益相一致時才可以實現個人的利益。凡是講求個人利益，這在集體主義下會被視為一種自私的行為。或許正是這種觀念所影響，造成兩題詢問是否會去投票的動機中，選擇「代表人民利益」的人都是最多。從表 4-42 和 4-43 都可以看出，大陸的大學生並不認為投票是一種可以影響國家決策的行為。因此儘管大陸學生的政治效能感平均數略高於中位數，但是為了國家民主發展的前景考量，大陸當局應當在政治參與的開放與選舉制度的興革上，作出更有自信的調整。

第六節 本章小結

本章首先比較兩岸大學生對待民主的態度，繼而對民主意識量表進行分析，結果發現：

壹、在對待民主的態度方面：

一、大學生都認同「民主政治是最理想的政治體制」，台灣對於民主體制的支持度高於大陸。

二、台灣大學生對目前台灣的民主現狀並不滿意，大陸大學生則強烈呼籲中國當前應該實行民主。

三、大陸大學生對於民主意涵的理解多符合其高中政治教科書中之定義，許多人對民主的認知似仍停留在開明專制的思維中。

貳、在民主意識的各分量表方面：

一、兩岸大學生的民主價值都是正向的，但是台灣的大學生比大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為高，二者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進而言之：

- 1.兩岸大學生在平等尊重、反平權、表意信仰自由、出版結社自由、反集權、自主方面都呈現出正向的態度，且台灣的大學生在量表支持度上較高，兩岸間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 2.兩岸大學生在社會自由權、法律主治方面也呈現正向態度，但是大陸大學生在量表支持度上較高，且二者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 3.兩岸大學生在隱私權、主權在民、多元競爭、制衡方面態度仍屬正向，但兩岸學生的態度不存在顯著差異。

二、兩岸大學生的政治信任感偏低，台灣的大學生比大陸大學生更不信任政治，二者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進一步比較差異為：

- 1.兩岸大學生對政府的信任均屬負面，而台灣的大學生信任政府的程度猶低，二者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 2.兩岸大學生對社會的信任偏向正面，大陸大學生社會信任度比台灣的大學生高，二者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三、兩岸大學生的政治效能感尚屬中等程度，兩岸受試學生的差異不顯著。若進一步細分：

- 1.兩岸大學生在政治疏離感上屬中等程度，二者不存在顯著差異。
- 2.兩岸大學生的選舉責任感指數略高於中間值，台灣的大學生比大陸大學生稍高一些，二者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

經由本章之分析比較可知，兩岸大學生的民主意識存在一定差異。上一章中我們瞭解到兩岸高中政治教科書中對民主內涵的解釋是不同的，此章第一節的分析驗證了這一點：大陸大學生對民主的直觀解讀與高中教科書內容相符，誤將「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這種專制理論視作民主。然而，量表分析的結果又告訴我們，**大陸大學生對西方式民主之內在價值仍是非常認同並堅持的**。可見，立足於將民主視為一種生活方式、在日常生活中展現民主價值這樣的觀點，那麼兩岸間存在對話的可能，而大學生民主意識的差異更多的表現在強弱上。

綜合本章所述，假設二之 1「兩岸大學生的民主價值是有差異的」和假設二之 2「兩岸大學生在政治信任上是有差異的」獲得證實，假設二之 3「兩岸大學生在政治效能上是有差異的」並不能成立。